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國民大會秘書處等二十八單位
台灣省政府等十一單位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臺（八五）仁授一字第一三三三六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六次修訂）乙種另送

主旨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六次修訂）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行照辦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主要係反映國內社會經濟發展實況，並配合國際行業分類最新資料，以聯合國一九九一年版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，參酌日本一九九三年版最新行業分類修訂。修訂結果計分為十一大類、七中類、二二九小類、六一五細類，其中類別及子目名稱、定義內容、歸類均按經濟活動現況作適當調整或修正。
- 二、附送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六次修訂）乙種」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等二十八單位、台灣省政府等十一單位

副本：本院主計處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局

院長 連戰